

金寨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1〕28 号）文件要求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http://www.ahjinzhai.gov.cn/public/index.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城乡规划服务中心联系（地址：金寨县新城区莲花山路桂花苑南区南门，电话：0564-2716306，邮编：237300 电子邮箱：3304971462@qq.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金寨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要求，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民主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城乡规划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1.主动公开情况：始终秉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坚持做到全过程、全领域、全方位、全要素公开。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20 余条，规划类信息 57 余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19 余条，本级政策解读公开信息 10 余条，人大、政协的提请议案办理 4 余条。

2.依申请公开：积极参加全市依申请公开平台培训，公开指南修改。按时完成依申请公开信息迁移工作，本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为 0 条。

3.政府信息管理：根据《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的通知》（金政办秘〔2021〕28 号）文件要求，对我单位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格落实“三审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并对在政府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做好登记。定期开展网站普查和专项排查，重点排查重大表述错误、错别字和泄漏隐私等信息。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通过县政府网站、养心金寨等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交流工作经验；二是设立政务公开栏。县规划服务中心在办公室外设立固定公开栏和意见箱；三是利用宣传栏进行公开；四是利用各类普法宣传进行政策解读公开；五是利用各类宣传日或组织活动时，现场对外公开宣传有关规划政策。

5.监督保障：在做好日常更新和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根据县政务公开办对 2021 年全年政务公开网巡查及第三方检测通报发现的问题反馈进行及时整改，对所列问题一一对标，更新并完善有关栏目和内容，对达不到公开要求的栏目进

行整合，并及时将整改后的报告在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监督保障”栏目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问题：政策解读形式较单一，只有文字解读，缺少图解、视频解说等新颖形式；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全面，时效性有待提高。发现问题后我中心及时改进，从强化工作保障、规范工作机制、加强学习培训、完善监督考核等方面着手，有序有效的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切实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力求创新政策解读形式，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使社会公众提高对规划政策的知晓度，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